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吊銷駕照事件，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北市交裁警字第五一〇〇八九號違反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為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於執業中，因犯搶劫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確定後，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按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以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北市交裁警字第五一〇〇八九號違反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請訴願人持駕駛執照正本到案辦理吊銷駕駛執照及執業登記證。嗣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至臺北市監理處辦理換發汽車駕照，經該處告知訴願人之汽車駕照已遭「永久吊銷」，乃予以退件。訴願人對該裁決書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間向法務部提起訴願，經該部以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法訴字第0九一一七〇〇〇八六號移文單移由本府辦理，訴願人於同年九月十日、九月十七日及十二月十六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規定：「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處罰，由左列機關為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者，由警察機關處罰。前項第二款第三十四條至第六十二條規定由警察機關處罰之案件，其有關吊扣或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委託警察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通知公路主管機關登記。……」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

盜、妨害風化、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為之。不服第二項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行為時條文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行為時條文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訴願人為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於執業中，因犯搶劫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確定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以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北市交裁警字五一〇〇八九號違反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請訴願人持駕駛執照正本到案辦理吊銷駕駛執照及執業登記證。按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